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标准的说明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线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6.478%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提示性公告”）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10月29日）的收盘价为5.69元/股，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26日）的收盘价为6.63元/股，因此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变动幅度为16.52%。

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自2,542.10点上涨至2,575.81点，累计涨幅为1.33%。因此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15.19%，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根据申银万国三级行业指数分类，公司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。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（801102.SI）自1,646.51点上涨至1,778.16点，累计涨幅为8%。因此，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8.52%，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公司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